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5-01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

投资金额:5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专项基金对外投资后,投资本金安全及收益实现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与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黄三角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黄三角基金"或"基金"),基金规模定为 50010 万元,其中黄三角投资公司作为一般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39000 万元、5500 万元、5500 万元;基金期限 1 年;公司与黄三角投资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由公司拟定预留印鉴及划款指令人,并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权限做出明确限制,监督基金托管行严格执行上述基金账户监管规定;黄三角投资每年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0.4%收取基金管理费。

黄三角基金设立后向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嘉集团")提供不超过 5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不低于 16%,每年的 6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付息,到期结清本息;双方在借款合同中明确资金投向;利嘉集团借款后 6 个月内不得提前还款,6 个月后如提前还款,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我方。利嘉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荆公司")40%股权、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 3.1 亿元债权,以及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福州市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项目东侧约 186 亩土地使用权对上述 5 亿元借款进行担保,上述担保资产估值约 18.92 亿元。委托贷款分两期发放, 利嘉集团以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 3.1 亿元债权及上述 186 亩土地使用权向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 4 亿元贷款;利嘉集团将其持有的武荆公司 40%股权质押给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后, 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剩余 1 亿元贷款,该笔贷款与第一笔贷款同时到期。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周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9 号 B 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胡瀚阳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允许范围内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及管理咨询业务、市场策划。(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和经批准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三角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400000350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69 号大利嘉城 25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代琛

注册资本:2168 万美元

实缴资本:2168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及相应的物业管理;代购、代销成员企业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调管理成员企业的经营活动;生产高级挂釉石质墙地砖、马赛克。(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利嘉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标的为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基金规模为 50010 万元,其中黄三角投资作为一般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39000 万元、5500 万元、5500 万元;基金期限 1 年。

2、基金投向

黄三角基金设立后向利嘉集团提供不超过 5 亿元委托贷款, 期限 1 年, 利率不低于 16%,利息每年 6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支付,期满结清本息。利嘉集团以其持有的武荆公司 40%股权、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 3.1 亿元债权,以及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福州市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项目东侧约 186 亩土地使用权对上述 5 亿元借款进行担保,上述担保资产估值约 18.92 亿元。委托贷款分两期发放,利嘉集团以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 3.1 亿元债权及上述 186 亩土地使用权向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 4 亿元贷款;利嘉集团将其持有的武荆公司 40%股权质押给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后, 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剩余 1 亿元贷款, 该笔贷款与第一笔贷款同时到期。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应履行的重大义务

1、普通合伙人义务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合伙企业履行出资义务;

(2)按约定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财务状况;

(3)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就合伙企业财产履行善良管理人义务,不得侵害其他合伙人、合伙企业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2)就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未公开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3)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责任

各合伙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 任何一方合伙人如因违约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违约合伙人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及其代表在本协议签字页上加盖公章及法人名章后生效。

2、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投资项目期限较短,风险可控,收益较高,有利于公司以短期项目收益弥补其他长期投资项目前期收益的不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收益水平。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基金资产安全风险

如果黄三角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三角投资违规使用基金资产, 可能影响项目投资甚至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2、武荆公司 40%股权质押风险

由于武荆公司股权现已质押给武荆高速项目贷款行,预计 2015 年 4 月办理解押手续后才可质押给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能否按时质押存在不确定性。

3、利嘉集团不能按期偿还本息的风险

黄三角基金为专项基金,主要投资风险为利嘉集团不能按期向基金偿还本息的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针对基金资产安全风险

(1)基金托管行在接到由基金盖章并由划款指令人签字的付款通知书后才能付款,划款指令人为我方指定人员,可有效保证基金资产安全。

(2)双方约定,如需变更银行预留印鉴及划款指令人,须由全体合伙人提议并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及以上多数票通过。

(3)公司与黄三角投资签署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担任)权限做出明确限制。

2、针对武荆公司 40%股权质押风险

委托贷款分期发放,在武荆公司 40%股权质押手续办妥后发放第二笔委托贷款;利嘉集团有条件授权基金对外转让武荆公司 40%股权,如利嘉集团违约(如未按期偿还委托贷款利息或本金等), 基金即有权征寻受让方, 按预先约定条款与条件出售武荆公司 40%股权,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次融资本息。

3、针对利嘉集团不能按期偿还本息的风险

由于抵押/质押资产折扣率低,利嘉集团违约成本高,主动违约可能性小,且其收入和现金可覆盖基金财务投资本息。若因利嘉集团经营不善,无力偿还借款,基金可变现担保物,因担保资产折扣率低,预计变现价值将超过借款本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5-0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周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孙亮先生授权委托董事伊继军先生、董事李航先生授权委托董事王云泉先生、董事许红明先生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公司候任监事罗楚良先生、监事孙旭先生、徐向艺先生、张宜人先生、周亮先生,以及公司候任董事、总经理王志斌先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增生先生,总工程师刘甲荣先生,副总经理马骏先生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与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黄三角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烟台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专项基金(以下简称"黄三角基金"或"基金"),基金规模定为 50010 万元,其中黄三角投资公司作为一般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湖南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39000 万元、5500 万元、5500 万元;基金期限 1 年;公司与黄三角投资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由公司拟定预留印鉴及划款指令人,并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权限做出明确限制,监督基金托管行严格执行上述基金账户监管规定;黄三角投资每年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 0.4%收取基金管理费。

会议同意,黄三角基金设立后向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嘉集团")提供不超过 5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 1 年,利率不低于 16%,每年的 6 月 21 日和 12 月 21 日付息,到期结清本息;双方在借款合同中明确资金投向;利嘉集团借款后 6 个月内不得提前还款,6 个月后如提前还款,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我方。利嘉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荆公司")40%股权、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 3.1 亿元债权,以及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福州市福建奥特莱斯名牌折扣城项目东侧约 186 亩土地使用权对上述 5 亿元借款进行担保,上述担保资产估值约 18.92 亿元。委托贷款分两期发放, 利嘉集团以其享有的对武荆公司 3.1 亿元债权及上述 186 亩土地使用权向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 4 亿元贷款;利嘉集团将其持有的武荆公司 40%股权质押给基金或委托贷款银行后,黄三角基金向其提供剩余 1 亿元贷款,该笔贷款与第一笔贷款同时到期。

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5-013)。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 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15-01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股权挂牌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股权的公告》(临 2014-039, 详见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4 年 11 月 21 日,经国资管理单位批准,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轩公司")82%股权。截至公示期满,仅山东鑫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苑置业")一家摘牌,投资公司与鑫苑置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 8636 万元价格向鑫苑置业转让盛轩公司 82%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受让方鑫苑置业已向投资公司全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以及盛轩公司欠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1164 万元借款,并已办理完产权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的《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二、补充披露了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十九《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中,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刘益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益谦先生简历如下:

刘益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生,中学学历。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97.59%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78%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刘益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8,751,708.45	885,778,890.90	25.17%
营业利润	118,166,914.37	88,612,511.43	33.35%
利润总额	156,829,567.26	135,769,726.47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12,729.18	114,147,181.08	1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1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9.99%	0.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96,887,345.35	1,645,849,983.85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2,384,190.22	1,245,305,221.04	8.60%
股　本	378,896,000.00	378,89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3.29	8.51%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875.1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25.17%;实现营业利润 11,816.6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33.35%;实现利润总额 15,682.96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5.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1.2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13.7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同比上年增长 9.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同比上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9,688.73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238.42 万元, 比 2013 年末增长 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7 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5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期间费用控制良好,营业利润同比上年增长 33.35%,增幅高于营收增长;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金额同比下降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增长 13.72%。

2.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年增长 33.3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期间费用控制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30%。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2
债券代码:112071　　债券简称:11 智光债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智光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1,简称"11 智光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98%,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7.9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 智光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 智光债"的收盘价为 100.412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15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及 2 月 25 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3 月 23 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1 智光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 智光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 智光债

3、债券代码:112071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7.98%,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2 年 3 月 2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3 年 6 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下调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2014 年 5 月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 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票面利率维持 7.98% 固定不变。

二、"11 智光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 智光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1 智光债"的收盘价为 100.412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及 2 月 25 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 智光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3 月 23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4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7.98%。

付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的"11 智光债"派发利息为 79.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3.8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71.82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 智光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 智光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QFII(RQFII)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联系地址(见附件),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

1、发 行 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邮政编码:510760
联 系 人:曹承锋、吴文忠
电话号码:020-32113288
传　　真:020-32113456-3300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 系 人:刘蔚
电话号码:020-88836632
传　　真:020-88836634

3、托 管 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丁志勇
电话号码:0755-25941405
传　　真: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证券账户号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15—00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5,820,205.51	226,744,884.65	149.54%
营业利润	76,180,673.41	176,344,085.00	-56.80%
利润总额	87,307,218.10	179,322,293.45	-5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53,927.00	139,490,548.19	-4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51	0.3272	-5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33.97%	-25.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035,801,218.38	919,003,084.87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345,534.79	809,656,594.43	6.63%
股　本	507,509,848.00	253,754,924.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3.19	-46.71%

注:1、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53,754,924 股增加至 507,509,848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公司以调整后的股数总额为基础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56,58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54%,主要是因为:1、2013 年完成对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64.47%股权的收购,从而拥有金沙药业 100%的股权,金沙药业自 2013 年 11 月份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新增药品流通业务。

公司今年实现营业利润 7,618.07 万元、利润总额 8,730.72 万元、净利润 7,365.3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6.80%、51.31%和 47.20%,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整体收购金沙药业时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10,424.02 万元, 一次性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442.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97.34%。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0,750.98 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加 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较本报告期初降低 46.7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本较本报告期初扩大一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参加恒丰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开展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 类)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 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

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日期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活动期限: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15:00 期间。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通过恒丰银行网上银行或柜面申购或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 客户可通过恒丰银行网上银行或柜面申购或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4 折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一律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公司将与恒丰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恒丰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丰银行网址:www.egbank.com.cn,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2、恒丰银行电话银行:400-813-8888;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 0755-26948088。

七、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5,388,726.76	1,284,847,419.95	3.16%
营业利润	60,076,802.46	84,402,527.12	-28.82%
利润总额	70,970,458.48	93,633,885.88	-2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36,014.24	69,937,893.49	-2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	3.7%	-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02,605,603.38	2,916,435,179.25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6,004,980.64	1,911,633,549.35	2.32%
股　本	513,700,050.00	513,700,0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1	3.72	2.4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53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实现营业利润 6,00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33.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03%,主要原因为: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边角料等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折旧费、人工成本等有所增加,并且财务费用又出现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达 290,260.56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600.50 万元,同比增长 2.3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0,959,675.58	256,574,984.22	-13.88%
营业利润	7,276,251.02	43,908,191.99	-83.43%
利润总额	17,603,168.13	79,933,167.63	-7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5,751.29	68,398,642.09	-8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8	0.4912	-8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8.53%	下降 7.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999,473,891.79	977,261,583.52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7,952,204.33	824,825,573.04	-2.05%
股　本	139,245,600.00	139,245,6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24	5.9235	-2.0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095.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8%,主要原因是公司跟踪和执行的部分项目进度推迟,导致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实现营业利润 727.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43%,主要原因是公司按项目核算,项目间实现毛利不同,导致确认收入的项目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实现利润总额 1,760.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7.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95%。

三、业绩下降原因说明

1. 公司已中标的"新一代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中的 2 个标段,中标金额 2.38 亿元,正式合同仍未能在 2014 年第四季度签订,公司在 2014 年初预计的该项目收入和利润未按计划实现。该项目所有中标标段的合同目前仍处在审批过程中。2014 年,公司已启动该项目的研发和部分预生产工作,并产生相应费用。

2. 因公司无法预见的原因,2014 年公司跟踪和执行的其他部分项目进度推迟,这些项目在年初预计的收入和利润目标未按计划实现。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游志胜、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智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虹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 201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